

##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国有资本金增资子公司常州当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国有资本金增资公司子公司当升科技（常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常州当升”）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国有资本金增资子公司常州当升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当前发展需要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驱动能力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审议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国有资本金增资常州当升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、李国强、姜军

2019年10月29日